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謝志謙

相 對 人 葉芳境即不熟人企業社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因聯繫不到兩造，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陳建分